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5〕226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莲峰镇明光社区与朱坊村行政村合并的批复

莲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明光社区与朱坊村行政村合并的请示》（莲政综〔2025〕1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明光社区与朱坊村行政村合并，合并后命名为明光社区，合并后的社区办公地点设在原明光社区，原明光社区与朱坊村行政区域划入明光社区。请你镇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行政村和社区合并后续相关工作。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统计局。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